



SUN MOBILITY
Insurance and Claims Services Limited
新移動保賠顧問有限公司

2026 年 10 月 5 日
編號：Chans advice/271

致：運輸行業從業者

IATA DAWB 修訂

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（IATA）根據 IATA 貨運代理會議決議修訂了直接空運提單（DAWB）框架。DAWB 是指一種貨運安排，在該安排下，原始託運人（而非貨運代理）直接被列為主空運提單（MAWB）上的託運人，而貨運代理則代表原始託運人向航空公司安排空運訂艙，且貨運代理不簽發其分空運提單（HAWB）。根據 IATA DAWB 修訂，就託運人賠償責任及義務而言，以 DAWB 方式交付貨物的貨運代理將被視為託運人，而不論 DAWB 上所列明的原始託運人為何。任何其他安排均須由貨運代理與航空公司按個別個案另行協議。除非航空公司另有同意，否則貨運代理在所有 DAWB 項下均被視為託運人。

對於貨運代理簽發其 HAWB 的貨物，IATA DAWB 修訂不會改變貨運代理目前的操作方式。貨運代理仍會在其 HAWB 上將客戶列為託運人及收貨人。而在 MAWB 上，則分別將貨運代理及其目的地代理列為託運人及收貨人。貨運代理為其 HAWB 項下的承運人，而航空公司（即 MAWB 的承運人）則為貨運代理的分包承運人。

對於貨運代理作為其客戶代理人，安排航空公司簽發 MAWB，並以該 MAWB 作為航空公司與貨運代理客戶之間運輸合同的貨物，貨運代理必須取得航空公司的同意，確認貨運代理僅為 MAWB 上所列原始託運人的代理人，且貨運代理毋須承擔 MAWB 託運人的任何責任或義務。若航空公司拒絕接受此安排，貨運代理則須由客戶代理人的角色轉變為其 HAWB 項下的承運人。貨運代理將需要向其客戶簽發 HAWB，而 MAWB 則須以貨運代理為託運人簽發，以確保貨運代理客戶、貨運代理及其分包承運人之間的合同關係清晰及妥當。因此，將會存在兩套運輸合同，即貨運代理客戶與貨運代理之間的 HAWB，以及貨運代理與其分包承運人（即航空公司）之間的 MAWB。

如對 IATA DAWB 修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。

Simon Chan

董事

電郵: simonchan@smicsl.com

Richard Chan

董事

電郵: richardchan@smicsl.com

23/F, Excel Centre, 483A Castle Peak Road, Lai Chi Kok, Kowloon, Hong Kong
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 483A 卓匯中心 23 樓 電話: 2299 5566 傳真: 2866 7096

電郵: gm@smicsl.com 網站: www.sun-mobility.com

CIB A MEMBER OF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

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



如閣下不希望繼續接收我們未來的每月通訊，請將傳真退回，並在標題中注明“取消訂閱”，同時請注明閣下的傳真號碼，以便我們將閣下從通訊名單中刪除。

本期《Chans Advice》中文譯本內容完全由人工智能（AI）生成，SMIC 未就其內容作出任何修訂。讀者應參閱本期《Chans Advice》英文版本以確定其原本意思。